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承辦人：工程員 郭宜慧

電話：03-3322101#5231

電子信箱：1002070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傳單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501633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376735800G_1150163327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暨細部計畫案及「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暨細部計畫案，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公告重新公開展覽30日，並訂同年7月22日下午3時整假中壢區公所3樓訓練教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協助準備會場。
- 三、檢附重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貴請里幹事張貼至轄區內公告欄，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 四、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

電子
文
騎



局網站 (<https://urdb.tycg.gov.tw/>) 公展公告，請自行
下載。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副本：中壢區市籍議員（含傳單1份）、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含傳單1份）、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含傳單1份）（含附件）、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含傳單1份）（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公告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



裝

訂

線



親愛的市民，您好：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暨細部計畫案及「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案」暨細部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2 月 3 日第 1095 次會議及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4 月 27 日第 106 次會議審議通過，因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辦理重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上開 2 案自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起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s://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假中壢區公所 3 樓訓練教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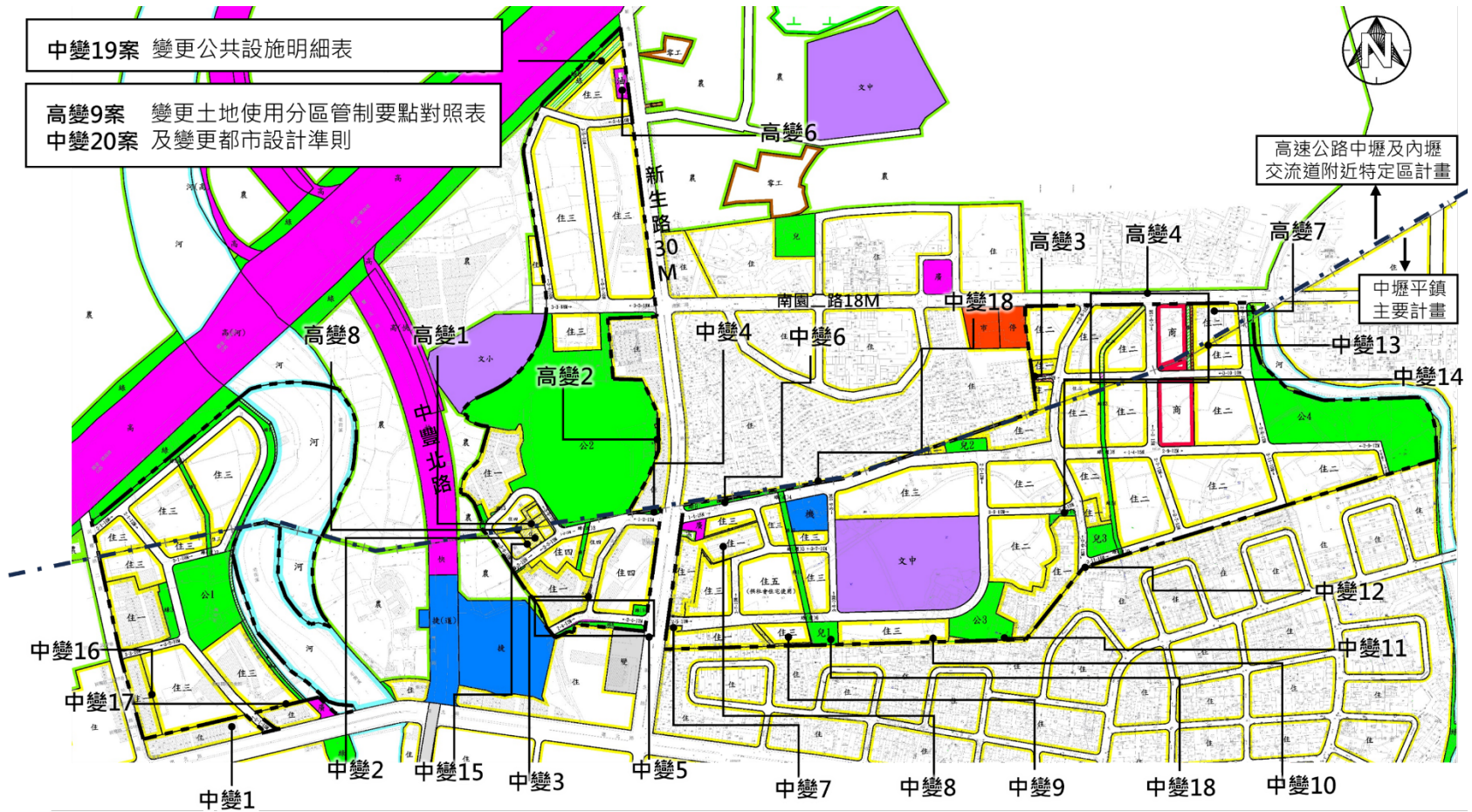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或中壢區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科（03-3322101#5231 郭小姐）。



民國 115 年 7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簡報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中變19案 變更公共設施明細表
 高變9案 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中變20案 及變更都市設計準則



圖例

住	住宅區	住四	第四種住宅區	河(高)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廣	廣場用地	捷	捷運車站用地	綠	綠地用地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	住五	第五種住宅區(供社會住宅使用)	零工	零星工業區	高	高速公路用地	捷(道)	捷運車站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綠(道)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住一之一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商	商業區	油	加油站專用區	高(河)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市	市場用地	道	道路用地
住一之二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宗	宗教專用區	變	變電所用地	高(快)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	停	停車場用地	+	都市計畫區界線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	農	農業區	紫小	學校(文小)用地	快	快速道路用地	公	公園用地	—	計畫範圍線
住三	第三種住宅區	河	河川區	紫中	學校(文中)用地	機	機關用地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變更位置示意圖